

证券代码：871634

证券简称：新威凌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64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98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75,105.65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3,612.01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25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C-35	制造业
C-27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0,968.97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0,419.67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无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8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陈长春，2001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蔡贞贞，2017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7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9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王曙晖，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10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08年8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长春	2021年11月17日	监督管理措施	广东证监局	因在天龙集团2018、2019年报审计中未恰当评价专家工作等被出具警示函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1)年审计收费1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0万元。

审计收费其他说明：2022年年审业务约定书尚未签署，以业务约定书为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作时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